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案審查作業原則

103年10月20日防檢六字第1031506044號函訂定

105年7月1日防檢六字第1051505364號函修正

105年9月29日防檢六字第1051505389號函修正

108年10月21日防檢六字第1081505658號函修正

110年10月5日防檢六字第1101505760號函修正

一、目的：

屠宰場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申請屠宰衛生檢查時，本局所屬分局均須受理其申請，為供本局所屬分局審查屠宰場申請案能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法源依據：

- (一) 畜牧法29條第2項及第5項。
- (二)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3條之2。
- (三) 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第3條第2項。

三、審查原則：

- (一) 各分局審查屠宰場預定屠宰作業月報表及申請變更預定屠宰作業時間時，請參照所轄屠檢主管所提意見進行准駁。
- (二) 屠宰作業時段應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第3條第2項所列各項工作之時間，且含休息時間(每2小時休息15分鐘或4小時休息30分鐘)。其最低申請時數不含休息時間為4小時，兩時段間應至少間隔2小時；間隔未達2小時者，視為前一時段，並將間隔時間合併計算為該時段之時數。
- (三) 屠宰線屠宰(或緊急屠宰)作業時段不含休息時間之時數範圍為4至12小時，如超出12小時，分局應請屠宰

場檢附當月該時段預定屠宰作業人員班表與工作時段資料；如未檢附，則僅同意12小時(含)以內不含休息時間之屠宰作業時數。

- (四) 同一屠宰線申請一種以上畜禽別之屠宰時段時，其間隔如未達2小時，應併入同一屠宰作業時段。
- (五) 符合緊急屠宰要件之家畜指定於屠宰線屠宰時，緊急屠宰作業申請時段應併入該屠宰線之屠宰作業時段計算。
- (六)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臨時停水停電須臨時休宰、天然與意外災害、配合政府實施產銷調節措施或經分局所認定者)外，僅同意預定屠宰時間48小時前所提變更預定屠宰時間之申請。
- (七) 每月審查上月平均每小時屠宰量超出屠宰場登記證書之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時，則函請場方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

四、對於申請屠宰作業時間長而屠宰量少之屠宰場，請分局前往輔導其有無接受併時段、併線或安排轉往他場屠宰之可能。

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案審查作業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審查原則：</p> <p>(一) 各分局審查屠宰場預定屠宰作業月報表及申請變更預定屠宰作業時間時，請參照所轄屠檢主管所提意見進行准駁。</p> <p>(二) 屠宰作業時段應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第3條第2項所列各項工作之時間，且含休息時間(每2小時休息15分鐘或4小時休息30分鐘)。其最低申請時數不含休息時間為4小時，兩時段間應至少間隔2小時；間隔未達2小時者，視為前一時段，並將間隔時間合併計算為該時段之時數。</p> <p>(三) 屠宰線屠宰(或緊急屠宰)作業時段不含休息時間之時數範圍為4至12小時，如超出12小時，分局應請屠宰場檢附當月該時段預定屠宰作業人員班表與工作時段資料；如未檢附，則僅同意12小時(含)以內不含休息時間之屠宰作業時數。</p> <p><u>(四) 同一屠宰線申請一種以上畜禽別之屠宰時段時，其間隔</u></p>	<p>三、審查原則：</p> <p>(一) 各分局審查屠宰場預定屠宰作業月報表及申請變更預定屠宰作業時間時，請參照所轄屠檢主管所提意見進行准駁。</p> <p>(二) 屠宰作業時段應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收費標準第3條第2項所列各項工作之時間，且含休息時間(每2小時休息15分鐘或4小時休息30分鐘)。其最低申請時數不含休息時間為4小時，兩時段間應至少間隔2小時；間隔未達2小時者，視為前一時段，並將間隔時間合併計算為該時段之時數。</p> <p>(三) 屠宰線屠宰(或緊急屠宰)作業時段不含休息時間之時數範圍為4至12小時，如超出12小時，分局應請屠宰場檢附當月該時段預定屠宰作業人員班表與工作時段資料；如未檢附，則僅同意12小時(含)以內不含休息時間之屠宰作業時數。</p> <p><u>(四) 當月屠宰線屠宰(或緊急屠宰)作業時間之申請如有連</u></p>	<p>一、配合屠宰衛生檢查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不受第36條「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規定之限制，爰刪除現行第(四)款。</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款次依序向前遞移。</p>

<p>如未達2小時，應併入同一屠宰作業時段。</p> <p><u>(五)</u> 符合緊急屠宰要件之家畜指定於屠宰線屠宰時，緊急屠宰作業申請時段應併入該屠宰線之屠宰作業時段計算。</p> <p><u>(六)</u>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臨時停水停電須臨時休宰、天然與意外災害、配合政府實施產銷調節措施或經分局所認定者)外，僅同意預定屠宰時間48小時前所提變更預定屠宰時間之申請。</p> <p><u>(七)</u> 每月審查上月平均每小時屠宰量超出屠宰場登記證書之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時，則函請場方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p>	<p><u>續7日(含)以上情形時，分局應請屠宰場檢附當月該時段預定屠宰作業人員班表與工作時段資料。</u></p> <p>(五) 同一屠宰線申請一種以上畜禽別之屠宰時段時，其間隔如未達2小時，應併入同一屠宰作業時段。</p> <p>(六) 符合緊急屠宰要件之家畜指定於屠宰線屠宰時，緊急屠宰作業申請時段應併入該屠宰線之屠宰作業時段計算。</p> <p>(七) 除不可抗力因素(如：臨時停水停電須臨時休宰、天然與意外災害、配合政府實施產銷調節措施或經分局所認定者)外，僅同意預定屠宰時間48小時前所提變更預定屠宰時間之申請。</p> <p>(八) 每月審查上月平均每小時屠宰量超出屠宰場登記證書之每小時最高屠宰量時，則函請場方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p>	
--	--	--